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出售北京虹軟協創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i)維動(一間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舟山虹軟及深圳國金(作為賣方)；(ii)湖南天潤(作為買方)；(iii)阮先生、孫先生及閻先生(即舟山虹軟的合夥人)；及(iv)北京虹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潤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虹軟的全部股權。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動已同意出售及湖南天潤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虹軟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虹軟的任何權益。北京虹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i)維動(一間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舟山虹軟及深圳國金(作為賣方)；(ii)湖南天潤(作為買方)；(iii)阮先生、孫先生及閻先生(即舟山虹軟的合夥人)；及(iv)北京虹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潤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虹軟的全部股權。其中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動已同意出售及湖南天潤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虹軟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湖南天潤(作為買方)

 (ii) 維動(一間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iii) 舟山虹軟(作為賣方之一)

 (iv) 深圳國金(作為賣方之一)

 (v) 阮先生、孫先生及閻先生(即舟山虹軟的合夥人)

 (vi) 北京虹軟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湖南天潤已同意向舟山虹軟收購北京虹軟70%股權，向維動收購北京虹軟20%股權及向深圳國金收購北京虹軟10%股權

代價： 湖南天潤已同意支付合共人民幣625,000,000元，作為其收購北京虹軟全部股權的代價，其中與人民幣493,750,000元相當的數額應支付予舟山虹軟，與人民幣87,500,000元相當的數額應支付予維動，及與人民幣43,750,000元相當的數額應支付予深圳國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南天潤、舟山虹軟、深圳國金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阮先生、孫先生及閔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虹軟憑藉維動持有的20%股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湖南天潤收購拇指遊玩

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北京虹軟的全部股權的同時，湖南天潤亦已與驊威文化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潤已同意向驊威文化收購拇指遊玩的30%股權(即驊威文化於拇指遊玩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亦須待湖南天潤、驊威文化及拇指遊玩的股東已批准湖南天潤收購拇指遊玩30%的股權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拇指遊玩由驊威文化擁有30%，主要從事發佈手機遊戲及經營手機遊戲平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驊威文化、拇指遊玩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動(一間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500,000元向湖南天潤出售銷售權益，即北京虹軟2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合共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須由湖南天潤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43,75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50%)將由湖南天潤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以現金結算：(a)北京虹軟100%股權已登記在湖南天潤的名下及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90日內的一日；及(b)湖南天潤集資活動完成之日起15日內的一日；及
- (ii) 人民幣43,75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餘下50%)將由湖南天潤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舟山虹軟及深圳國金配發及發行若干湖南天潤的代價股份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起的15日內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及估值的北京虹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維動在北京虹軟的持股比例；及(iii)鑒於維動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參與範圍而適用折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出售事項的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已取得(i)湖南天潤的股東就收購北京虹軟的全部股權作出批准；(ii)湖南天潤、驊威文化及拇指遊玩的股東就湖南天潤收購拇指遊玩30%的股權作出批准；及(iii)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完成

於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五個營業日內，維動及北京虹軟須就銷售權益過戶予湖南天潤名下在工商局登記，相關登記須於30個營業日內辦妥。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持北京虹軟權益的賬面值，據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收益人民幣72,000,000元(除稅前)。此估計收益乃按照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代價計算。股東謹請注意，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視情況而定)及錄得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虹軟的任何權益。北京虹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權益。

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的銷售權益的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巨額收益。該收益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主營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研發及運營。

湖南天潤

湖南天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3)。湖南天潤主要從事手機網絡遊戲的研發及運營。

維動

維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動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研發及運營，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舟山虹軟

舟山虹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阮先生、孫先生及閻先生為舟山虹軟的合夥人。

深圳國金

深圳國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虹軟

北京虹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舟山虹軟、維動及深圳國金分別擁有70%、20%及10%。北京虹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網絡相關公司提供遠程通信信道服務。

下文載列北京虹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年內溢利 | 7,753 | 34,683 |
| 除稅後年內溢利 | 6,741 | 31,844 |

北京虹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北京虹軟」 | 指 | 北京虹軟協創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舟山虹軟、維動及深圳國金分別擁有70%、20%及10%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Forgeg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工商局將北京虹軟的全部股權登記在湖南天潤名下的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湖南天潤就出售事項向維動應付的代價 |
| 「合約安排」 | 指 |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維動向湖南天潤出售銷售權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維動、舟山虹軟、深圳國金、湖南天潤、阮先生、孫先生、閻先生及北京虹軟就賣方向湖南天潤出售北京虹軟100%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菲音」 | 指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予以合併及列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附屬公司 |
| 「驊威文化」 | 指 | 驊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02）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湖南天潤」 | 指 | 湖南天潤數字娛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3) |
| 「湖南天潤集資活動」 | 指 | 湖南天潤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進行的集資活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捷遊」 | 指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予以合併及列賬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阮先生」 | 指 | 阮謙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孫先生」 | 指 | 孫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 「閔先生」 | 指 | 閔睿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拇指遊玩」 | 指 | 深圳市拇指遊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銷售權益」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動將向湖南天潤出售維動所持有的北京虹軟 20% 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國金」 | 指 | 深圳國金天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維動、舟山虹軟及深圳國金的統稱 |
| 「維動」 | 指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予以合併及列賬 |
| 「舟山虹軟」 | 指 | 舟山虹軟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